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格力电器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7.82 元 / 股（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8.80 元 / 股。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8.8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7.82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 年 9 月 11 日累计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08,365,753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80%，最高成交价为 60.1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3.0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591,034.7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881,7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起始日期不早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京海科技累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881,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前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 股的 25%（即 139,305,117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45,451,775	0.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970,279,103	99.24%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	108,365,753	1.80%
三、股份总数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备注：本次回购后的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数未包含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二期回购计划（即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7,205,967 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365,753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80%，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02 元 / 股（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02 元 /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205,967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总股本的 0.12%，最高成交价为 57.4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7.02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12,242,190.4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64,929,833 股的 25%（即 66,232,45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1、单位客户智能存款是指起存时不约定具体存期，依据存款支取时达到的实际存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息规则计付存款利息的存款业务。

2、业务办理方式：最长期限 5 年方式，须一次存入，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存期为 5 年。公司可办理全部提前支取一次。本方式下不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3、交易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4、存入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

6、约定利率：3.7%

7、最早可提前支取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8、付息方式：按销户支付。

9、计息规则：5 年期限内，公司在上述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含）之后提前支取的本金，按照上述约定利率计息。

根据协议约定的上述业务办理方式、付息方式以及计息规则，公司将在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当天（即 2021 年 5 月 19 日）按照预计约定利率一次性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并进行销户。

10、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46.25 万元收益。

11、公司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的出资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98%。

12、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指公司和华兴银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华兴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二、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阳光天天购 90 天

2、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3180002269

3、产品风险星级：二星级（风险程度较低）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6、投资周期：90 天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2 日

8、购买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预期收益率：3.60%

11、收益计算及分配

(1)收益支付方式：

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 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收益的计算：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到期日当日无收益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 x 当日年化收益率）/365

投资者总收益 = 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12、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72 万元收益。

13、公司本次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96%。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天天购 90 天”说明书》，本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持有期内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7、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中国光大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 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兴银行、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华兴银行及光大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3.90%，实际收益为 111.4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实际收益为 46.7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0%/3.8%，实际收益为 7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0%/3.80%，实际收益为 4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实际收益为 164.2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80%，实际收益为 11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到账。

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实际收益为 47.26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到账。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0%/3.40%，实际收益为 68.1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到账。

9、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5%/3.45%，实际收益为 43.1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

1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3%，实际收益为 149.7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

1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1%，实际收益为 91.9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到账。

1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0%/3.40%，实际收益为 41.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账。

1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1%/2.9%/3.0%，实现收益为 58.2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

14、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3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

1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2.95%，实现收益为 133.8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账。

1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87.10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到账。

1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90%/3.00%，实现收益为 3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账。

1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实现收益为 72.8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到账。

19、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实现收益为 46.6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到账。

2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7,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预期收益约为 170.20 万元。

2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超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共计 17,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预期收益约为 153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2、《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条款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162,837,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7,758,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5,079,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5,831,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52,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5,079,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00,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484%；反对 1,6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00,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484%；反对 1,6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易美怀、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7,006,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关联方以能源工程 9%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以江西租赁 30%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以富罗纳租赁 26%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 100%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新材料土地房屋等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黎晓慧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1,994,244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3.9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0,328,4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65,7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0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658,0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9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